

文稿

從跨領域的視角談公案文學研究的幾個問題

陳麗君\*

摘要

公案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中佔有一定的地位與份量，近年來通俗小說的研究者逐漸注意到此一次文類在研究上的重要性。本文嘗試從跨領域的視角，評述兩岸與日本，文學與法律領域，對公案文學研究的方法，並針對幾個爭議問題提出筆者的看法。針對此一領域將來研究的幾個範圍，及切入觀點，也一併加以討論。

關鍵字：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偵探故事、跨領域研究、詩學正義

壹、研究範圍的界定

中國的公案文學由來已久，自 1990 年代以來，對岸漸次出版了幾部公案文學史。<sup>1</sup> 黃岩柏所著為第一本大陸所出版的中國公案小說史，由於其對公案定義的寬泛與僵化，導致該書將公案這一文類追溯至宋以前，包括先秦諸子中的寓言故事，魏晉時期的許多志怪小說，唐人小說，只要有「案」可憑的，幾乎都列入公案小說的討論範圍。黃先生首開公案研究的風氣，精神值得肯定，但他對「公案」的界定，與溯源或有率斷浮泛之處。<sup>2</sup> 至於稍晚的孟犁野，則不再追溯至先秦諸子，不過，他也認為魏晉六朝的志怪文學與唐人小說，是公案成形的開始。苗懷明則較為嚴謹，著眼於宋明以後的公案故事，依次論述，另外他對清代公案小說生產的商品化現象，亦有精彩的論述。<sup>3</sup>

---

\* 東海大學中文系博士班，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sup>1</sup>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遼寧：遼寧人民，1991）；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1996）；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2004）；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2005）。

<sup>2</sup> 例如魏晉志怪的部分，本身有其產生的特殊歷史背景與文化成因，「志怪」的意涵與核心思想更不容和「公案」混淆。見謝明勳，〈六朝志怪與公案小說---黃岩柏「公案幼芽偏多萌生於魏晉志怪」說述評〉，《國立編譯館館刊》24:2(1995.12)，頁 75-85。

<sup>3</sup> 見氏著，〈清代公案俠義小說與清代中後期大眾文化心理〉，《通俗文學評論》

欲從事某一文類的研究，首要工作當然是劃定範圍。以目前可以掌握的史料而言，中國最早以「公案」這個名詞來指稱小說(或說話)的一個門類應自宋代始。宋灌園耐得翁《都城紀勝·瓦舍眾技》有這樣的紀錄：「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刀桿棒及發跡變態之事。說鐵騎兒，謂土馬金鼓之事。」吳自牧《夢梁錄》謂：「小說，一名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公案、樸刀桿棒、發跡變態之事。」羅曄《醉翁談錄》分小說為八類，其中包括「公案」一類，其子目包括有〈石頭孫立〉、〈姜女尋夫〉、〈三現身〉等十餘篇的篇目。因此，學者認為「說公案」即為宋代瓦舍勾欄中所盛行的一種藝術。<sup>4</sup>

黃岩柏從《醉翁談錄》、《綠窗新話》、《太平廣記》中列舉的六十篇公案故事中歸納出，所謂公案小說，是一種描寫「作案」、「斷案」，其內容尤其側重在「斷案」的小說。《醉翁談錄》列舉在「公案類」之下的幾個子目，〈三現身〉應該就是後來的〈三現身包龍圖斷冤〉，寫的是押司的妻子與人通姦，謀死親夫，其夫死後鬼魂向包公申冤的故事。〈聖手二郎〉可能就是其後的〈勘皮靴單證二郎神〉，講採花賊假扮二郎神騙色的故事。另外，《醉翁談錄》列有「私情公案」與「花判公案」數則，內容主要在寫官吏對男女私情的同情，對娼妓的憐憫，對僧人悖德行爲的嚴懲等等，以詼諧簡短的判語斷案的故事。《綠窗新話》內容與《醉翁談錄》「私情公案」雷同。《太平廣記》卷 171、172「精察類」列有二十八則斷案故事，這些故事都是寫官員以智慧破案，甚至為冤案平反等內容。從這些宋人認可的公案故事中，黃岩柏歸納出，每一故事皆有提到「斷案」的內容，其中，斷案的部分又包括破案、判案兩個部分，只要具備其中之一，即符合斷案的要件；作案的部分則可有可無，並非公案小說的充要條件。<sup>5</sup>

針對黃岩柏的見解，張國風提出不同意見。他認為中國的公案小說並

---

(1998.04)，頁 67-72；〈清代中後期出版業的發展與清代俠義公案小說的繁榮〉，《編輯學刊》2(1997)，頁 71-82。

<sup>4</sup> (宋)耐得翁，《都城紀勝》，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台灣：商務，1983-)590 冊，頁 590-9。(宋)吳自牧，《夢梁錄》收入《欽定四庫全書》590 冊，頁 590-170。(宋)羅曄，《醉翁談錄》(台北：世界，1958)，頁 3-4。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頁 650。由於以上材料各家斷句不同，解釋各異，究竟「搏刀桿棒及發跡變態」與「公案」是什麼關係，仍然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

<sup>5</sup>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頁 1-15。

不一定寫斷獄審案，其重點應該是寫案件所反應的「社會生活」，以〈錯斬崔寧〉、〈簡帖僧巧騙皇甫妻〉為例，這兩個故事的敘述方式都是順敘，案情一開始就不具懸疑性，讀者一開始就知道崔寧、皇甫妻被冤，破案本身並沒有任何曲折、趣味，這種不具懸念的小說，與偵探小說不同。<sup>6</sup> 筆者以為，公案故事固然也寫社會生活，但從明清許多臻至成熟的公案故事看來，不論是否具有偵探的懸疑性，斷案，特別是標榜名公斷案，恐怕才是公案故事的重要組成部分。

另外有關「俠」的元素，《都城紀勝》謂「說公案，皆是搏刀桿棒及發跡變態之事」，李嘯倉將「說公案」與「說鐵騎兒」視為講戰爭的「武戲」，一為「搏刀桿棒」，一為「士馬金鼓」。<sup>7</sup> 陳汝衡同意他的劃分方式，陳在《說書史話》中對「公案」作出這樣的補充解釋：

在這裡，所謂的「武」，卻不一定專指戰爭。所謂「搏刀趕棒」是泛指江湖亡命，殺人報仇，造成血案，以致驚動官府一類的事情，。總之公案項下的題材，絕不可以把他局限在戰爭範圍以內，凡有「武」的行動，足以成為統治階級官府勘查審問對象的，都可以說是公案故事。《簡帖和尚》只不過是惡僧謀害婦人性命，但已有「武」，的行為，所以也可以算作公案故事。<sup>8</sup>

「凡有『武』的行動，足以成為統治階級官府勘察審問對象的，都可以說是公案故事」，如此說來，張國風認為，唐傳奇中的〈崑崙奴〉、〈虬髯客傳〉幾乎都可以算是公案小說了。<sup>9</sup> 描寫武力或俠義的題材究竟算不算公案題材，此一問題詳見後述。

由於史料本身不夠明確，各家斷句仍有不同，因此要從最早其的史料尋求公案的定義就產生了困難。如果從可以確定的，如《醉翁談錄》所提及的幾個早期的單篇故事，兼以後世的公案文學來看，學者認為，公案小說的內容，大多是社會上所發生的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最重要的主題是「摘奸發伏，洗雪冤枉」，例如宋代話本〈錯斬崔寧〉即是一個典型，亦

<sup>6</sup>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1990），頁 8。

<sup>7</sup> 李嘯倉，《宋元技藝考》（上海：上海，1953），頁 92。

<sup>8</sup> 陳汝衡，《說書史話》（北京：人民，1987），頁 49-50。

<sup>9</sup>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頁 5。

即「逮捕」罪犯，進而使其「伏法」，為無辜者「平反」。<sup>10</sup>筆者以為，在早期史料有限的前提下，以「平反」、「洗冤」這樣的核心概念來界定公案小說的範圍應是目前為止比較恰當的做法。

在上述前提下，描寫俠客動武的故事究竟算不算是公案的範圍，就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了。姑且不論後世(清代)所出現描寫俠客進入官府幫助官府辦案，這種俠義與公案題材相結合的小說；單純描寫俠客以武力復仇，自力救濟，替天行道的故事應該不在此一定義的範圍內，畢竟「俠」本來就是一種法外的力量，<sup>11</sup>與法內的正義相較，這兩個概念本身就是格格不入的。只是，法內正義與法外正義都具備同樣的特色，那就是「武力」。國家以其強大的刑事偵察權去介入一個案件的調查，侵犯私人領域，和俠客一樣，都是在使用一種「強制力量」。因此俠客復仇的題材很容易成為界定公案文學的一個模糊地帶。例如，馮夢龍《古今小說》中的〈宋四公大鬧禁魂張〉描寫宋四公這個俠客，將一個為富不仁的員外和幾個官府裡的差役整得團團轉，最後讓張員外受誣坐罪。整個故事並不像是一個典型的公案故事，可是和斷案卻有些相關，因此多數有學者將它劃入公案的範圍。<sup>12</sup>值得注意的是，宋以前也曾經出現過描寫俠客以武犯禁，而後被官

<sup>10</sup>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 651；王德威，〈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收入氏著，《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2003)，頁 64。馬幼垣對北宋至清代的公案故事歸納出如下的定義：「故事內容涉及犯罪行為，及如何循法律途徑去處理此案件的短篇小說」，但他對清中葉以後的長篇章回公案小說，則認為內容形式皆與傳統公案有所不同。見馬幼垣、劉紹銘，〈筆記、傳奇、變文、話本、公案---縱論中國傳統短篇小說的形式〉，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一》(台北：聯經，1979)，頁 15。但筆者以為，清代的俠義公案小說承繼明代的《包公案》等公案小說的模式而來，《施公案》、《三俠五義》中加入了「俠客進入官府協助名公辦案」這樣的情節，雖然俠義的參入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但睽諸內容，仍然不出傳統公案的幾種意識型態，諸如犯罪、斷案、清官、因果報應這樣的意涵，劃入公案小說的範疇應無疑義。參見拙著，〈清代俠義公案小說的正義詩學〉，《法制史研究》11 期(2007.06)，頁 107-142。

<sup>11</sup> 楊聯陞則以為，秦漢以後的帝國限制了私人尋仇的活動，「這政策主要是根據一項原則，就是公道的行使只能經由代表帝王的司法機構。以後的朝代繼續這個政策，大致來說頗為成功。自行報仇的人被視同觸犯法律者，將被解至公堂接受刑罰」楊聯陞，〈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收入中國思想研究委員會編，段昌國、劉劬尼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1976)，頁 354。

<sup>12</sup> 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頁 48。

府正法，如《青瑣高議》的〈王實〉這樣的故事，這或可說明在宋以前這兩個文類並存或過渡的可能。既然文類與文類間存在著相互越界或混雜的可能，且在以「摘奸發伏，洗雪冤枉」為核心定義的前提下，筆者以為，描寫俠客復仇，驚動官府的故事，雖非公案的核心或典型，或可視為公案領域中較邊緣的故事類型。

學者將公案故事分成幾類：一、宋以前(不包括宋)一些筆記、傳奇中的公案故事；二、明清一些以名公斷案為題材的公案集子，如《龍圖公案》、《三俠五義》、《施公案》等；三、《三言》、《二拍》這些擬話本集中的公案話本；四、長篇章回小說中的一些公案片段。<sup>13</sup>首先討論上述第一種故事，由於目前可知「公案」這一名詞用來指稱斷案相關的小說自宋代開始，故宋以前這類故事，例如唐傳奇中的〈謝小娥傳〉，《太平廣記》「精察類」所收錄的斷案故事，應該不宜使用「公案」這一名詞來指稱，目前已有許多台灣的學術論文使用「獄訟」這一名詞來指稱宋以前的斷案故事，<sup>14</sup>筆者以為，另以專有名詞來指稱宋以前的斷案故事，此一作法值得肯定，但是「獄訟」一詞是否恰當，是否足以泛稱所有中國古代的民事事件和刑事事件，則仍有討論空間。

上述第二類與第三類故事，或以公案為名，或具有一定的意識型態，例如名公斷案、偵探情節、公案結合俠義等，基本上在學界的認定較無爭議，問題較大的恐怕是第四類，這些長篇小說中相關公案的情節，如《紅樓夢》、《水滸傳》、《金瓶梅》等。<sup>15</sup>學者以為，這一類的小說重心或主題

<sup>13</sup> 林保淳，〈中國古代「公案小說」概述〉，收入《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等，1993)，頁 512-513。

<sup>14</sup> 如吳佳珍，《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為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4)。此一見解應源自於徐道鄰：「宋人習慣：稱民事訴訟為『訟』，或『詞訟』；稱刑事訴訟為『獄』或『公事』。『獄訟』則包括一切民刑官事而言」見徐道鄰，〈宋朝的縣級司法〉，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台北：志文，1975)，頁 150，註 13。然而此一見解亦有學者提出反對，認為宋代的民刑訴訟往往分得不是很清楚，所謂「訟」、「公事」，皆泛稱一切的民刑事訴訟，刑事訴訟又稱「獄訟」。見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文史》第 31 輯(1988.11)，頁 139，註 57。筆者以為中國的民刑事審判並無嚴格劃分，中國的訴訟程序沒有區分民刑事，民事實體法亦以「戶律」、「田宅」的形式附於刑律中，並且往往具有刑事罰則。戴氏所舉案例，亦多混合民刑事，因此中國古代是否有區分兩者的習慣，恐怕值得懷疑。

<sup>15</sup> 學者將這類章回小說稱作「奇書文體」，浦安迪教授演講，《中國敘事學》(北京：

絕非在書寫公案，只是「它以人生為底本來寫，多少會牽涉到人世的一些糾紛，這些糾紛鬧到公堂裡面，自然就變成公案的片斷」，此類公案故事應被視為研究公案小說的輔助材料，前三類才是公案文學的重心。<sup>16</sup>

針對這一類的故事，大陸學者多採取一種寬泛的標準來劃定，<sup>17</sup>彷彿有案可稽就是公案，筆者以為這是不妥當的做法。這些長篇小說若是直接取材自前代或當代的公案話本或筆記，由於可以獨立成一個公案故事，如《金瓶梅》第四十七、四十八回的故事，即取材自《百家公案》的「琴童代主人申冤」，亦即《龍圖公案》的「港口漁翁」這個故事，劃入公案小說的討論自然沒有疑義。<sup>18</sup>此外的故事仍應視具體內容而定，不應僵化的以是否有犯罪、斷案為劃分，應該要將作者的創作動機，比如是否有公案故事常見的果報思想，是否可獨立成一個完整的故事，亦應一併列入考量。如《紅樓夢》六十八、六十九回中，賈璉想娶尤二姐為妾，王熙鳳得知尤二姐曾與張華訂有婚約，而後退婚，便一面唆使張華到官府提告，一方面又買通察院，隻手操縱一場假意的官司，對尤二姐施壓恫嚇，最後尤二姐被迫吞金自殺。這一段故事就比《水滸傳》中許多沒有下文的殺人情節要完整的多，放在公案領域討論顯然較具意義。

由於原始材料的欠缺，關於宋人所謂公案的定義也眾說紛紜，因此透過唐人筆記故事，或明代《三言》、《二拍》這樣的擬話本集所收錄的一些可能是出自前代的斷案故事來回溯、推斷或歸納，從文學史流變的角度，來推測早期公案故事的樣貌，就成為唯一的辦法。筆者以為，作為宋人說話主題之一的「公案」，可回溯至唐人的一些名公斷案的故事。這樣一個通俗小說中的次文類，作者在創作時必須顧及讀者對正義的渴求與想望，多數中國的公案小說都反映著因果報應的思想，所謂「摘奸發伏，雪洗冤枉」仍然是公案故事一貫的核心價值，不論是經由聰明官員的邏輯推理，像是《三言》的〈勘皮靴單證二郎神〉、《聊齋誌異》的〈胭脂〉，或是像包公這樣被作者賦予「日審陽間，夜斷陰間」的超自然能力，總有鬼神在

---

北京大學，1996)。

<sup>16</sup> 林保淳，〈中國古代「公案小說」概述〉，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等編，《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1993)，頁 513。

<sup>17</sup> 如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頁 169-172。

<sup>18</sup> Patrick Hanan 著，徐朔方譯，〈金瓶梅探源〉，收入：徐朔方編，沈亨壽等譯，《金瓶梅西方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1987)，頁 17-20。

小說中作用，其文學性的鋪排，與文本對讀者關於小說中的敘事正義（詩學正義）的回應，都是在劃定此一文類的範圍時，不可忽略的一些概念。

## 貳、紀實與虛構

公案故事既然是寫名公斷案、罪犯伏法為主的故事，則其中的罪與罰必然是一個重要的探討主題，近年來，法學界多半著重其中的罪刑是否反應公案小說中當代的法律制度，亦即將公案小說視為反應某種歷史真實的史料。<sup>19</sup>然而，站在文學的立場，從小說的起源與發展而論，即便小說中的某一些情節敘述可能取材自作者生活的所見所聞，虛構性仍然是不容忽視的一環，畢竟那才是決定一部小說具備文學要素的關鍵。

從文學的角度看小說，小說身為一個文類，本身即經由作者的加工或改造，俄羅斯形式主義告訴我們文學即是一種審美過程的延長，亦即什克洛夫斯基所謂的「陌生化」(defamiliarization)。所謂的「陌生化」是一種使現實材料反常、變形為藝術的過程，目的是喚醒讀者對藝術作品的新感受。<sup>20</sup>為了這種審美過程的延長，小說作者對所見所聞加以轉化、變形，形成一種新的意涵，原本是一種文學技巧。這種轉化在公案小說中決定著作者對於所書寫的客體---亦即某一時代的法律氛圍的基本看法或意識型態。包括對審判過程、判官的形象、法律制度、罪與罰的對等性，作者都可能透過這種形式技巧來進行文學的模擬包裝。因此在探討公案文學時，作者對法律案件所作的文學化處理，與其背後的創作動機，兩者間的關係是不容忽略的重要成分。研究者不宜貿然的將小說中的敘述一概視為真實的反應，而忽視其身為小說的文學化本質。

法律學界對公案小說的研究經常忽視其中的文學性，甚而舉出許多案例中的「罪與罰」與現實法律有若合符節之處。<sup>21</sup>此一問題必須深究，若

---

<sup>19</sup> 如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2002)。

<sup>20</sup> 方珊，《形式主義文論》(山東：山東教育，1999)，頁 56-64。另可參見：張冰，《陌生化詩學---俄國形式主義研究》(北京：北京師範，2000)。

<sup>21</sup> 徐忠明，《包公故事》第三章〈包公故事的法律閱讀〉，頁 242-339。另外亦有台灣的法學學者取材小說中的片段作為說明法律概念的舉例，參見張麗卿，〈文學與法律案例系列(4)--吳承恩的「西遊記」監守自盜非竊盜〉，《法學講座》18(2003.06)，頁 53-59；〈莎士比亞「威尼斯商人」--借債割肉「得被害人承諾乎？」〉，《法學講座》25(2004.01)，頁 90-99。不過，筆者以為這些幾乎都是純屬法學的研究，而非法律與文學的跨領域研究。筆者以為，文學院與法學院的研究各有側重的面

僅以法條和小說內容相比對，而得出明清公案小說的罪與罰和法律規定大致吻合，這樣的結論似嫌率斷。首先，從公案小說的作者也就是讀書人而論，中國的法律規定「訴」之提起必須以文字為之，他們是社會中唯一可能從事法律工作，也是具備研讀法律知識能力的一群人。瞿同祖的研究亦指出，明清時期通過科舉考試，尚停留在待官期間的讀書人為數眾多，他們的地位特殊，具有法律上的某些特權，這些鄉紳集團以干預司法維生，法律與讀書人的生活其實是息息相關的。<sup>22</sup>他們對於所處時代的法律書寫，不致太過離譜，這或可解釋徐氏結論。特別是一些在科場中失意的讀書人，例如晚明《三言》的作者馮夢龍；《廉明公案》、《諸司公案》的作者余象斗，這些「未達的秀才」轉而寫作小說，或投入出版事業。這些作品中的公案故事雖然不會偏離他們所生活的時代氛圍或法律制度太遠，但亦無完全寫實的必要，畢竟小說經常需要順應故事情節的發展，或為了其它文學上的原因，例如加強文學性與可讀性，進而去改造其中的法律敘事。<sup>23</sup>

以《金瓶梅》第九、十回為例，武松因為懷疑武大的死因不單純，企圖上衙門自力救濟，沒想到衙門的人早已被西門慶買通，求助無門的情況下，為了找到西門慶，因而錯手打死了一名皂隸。幸而殺死皂隸一案，最後落到了清官東平府尹陳文昭手裡，在西門慶動用層層關係關說下，東平府尹心知武松有冤，但又迫於上級的壓力，最後權且判了武松「刺配兩千里充軍」之刑。作者在此埋下伏筆，武松將迎兒(武大的女兒)託付左鄰姚二郎看管，交代他「倘遇朝廷恩典，赦放還家，恩有重報，不敢有忘」，從此消失在故事發展的脈絡中。其後又寫了西門慶如何欺世盜名、賣官鬻爵，及一家人的情慾亂象。到了八十七回，武松果真獲得大赦，「那時迎

---

向，這兩種研究雖然最後追求的目標不同，但關於法制材料的運用則是共同的。所謂跨領域的研究應是兼顧文學的敘事與法學（或法制）的背景，去探討一部作品的意識型態與創作動機，而非生硬的套用法制史料於文學作品中，進而去尋求何謂寫實何謂虛構。

<sup>22</sup>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2005），頁 282-330。

<sup>23</sup> 余家世代從事出版事業，余象斗亦曾刊刻過許多如《三台明律招判正宗》這樣的法律類書。參見謝水順、李珽著，《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1997），頁 247。余象斗所編的公案小說，亦可見到他憑藉自身對律例的知悉在小說裡運用法律技巧增色一篇作品的趣味性與可讀性。



兒已長大十九歲了」，<sup>24</sup>但景物依舊，人事已非，時間的距離帶來文學的張力。這時西門慶已死，順應情節的發展，武松如願以償的結果了潘金蓮，等於是終結了這一切的亂象。武松被判以充軍兩千里的刑罰極有可能是一種文學處理，目的只是要讓這一角色暫時離開故事的主要舞台，以發展其它的事情節，完全沒有合律的必要。

其次，相關中國公案小說的幾個法律層面，其實是相當複雜的，包括靜態的條文規範、動態的法律實務(實際運作的結果，如各種法制檔案)、以儒家為核心的法律思想等等。如果要解析公案小說所反應的法律文化，至少要區分這三個層面。貿然以這三者的其中一個面相與文學的敘述互證，很容易獲致唐突的結果。以徐忠明的研究為例，他列舉凌濛初《二拍》中所引宋人的〈戒訟詩〉，教人要忌諱訴訟，並列舉其它明清小說中描述官司勞民傷財的相類似敘述，進而以儒家的法制思想相印證，認為這些小說體現了古人「厭訟」的心理，甚至經濟利益的計較。<sup>25</sup>不論是他所列舉的忌訟思想，或畏刑的心理，抑或法庭中的不對等地位關係，都忽略了實際上學者在法制史料上的統計數字，<sup>26</sup>中國的法律思想、各種牧民書、官箴書都教導人民要忌諱訴訟，但因為中國的制度面設計傾向於一種「家族法的訴訟」模式，因此人民傾向於細故紛爭都會走上法院。<sup>27</sup>忌訟、厭訟恐怕只存在思想層面，而未曾落實到法律實務，我們很難認同小說中的一些敘述是寫實的。

<sup>24</sup> 笑笑生著，劉本棟校閱，《金瓶梅》(台北：三民，2002)。

<sup>25</sup> 徐忠明，《法學與文學之間》(北京：中國政法，1999)，頁 108-111。

<sup>26</sup> 日本學者從明清法制史料中歸納出，中國人恐怕不是一個忌訟的民族，州縣文書中訴訟文書的數量往往超出我們的想像。滋賀秀三亦曾指出，「清代中國的打官司，與民眾日常生活的距離可能要近的多」，以嘉慶二十一年(1816年)的寧遠縣為例，縣內共有 23366 戶，但是一年卻可以提出一萬份左右的訴訟文書，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寧遠縣知縣汪輝祖在每個放告日收兩百份詞狀，換算結果，一年約收受一萬份。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1998)，頁 392、393。同樣的，岸本美緒將上海「歷年記」中的審判案件，包含該檔案中 24 件官方受理的案件，綜合明末清初上海的地方志，幾乎都指出，當時的上海是個健訟之地。人民可能因為細故紛爭，告上衙門。岸本美緒，〈清初上海的審判與調解---以『歷年記』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2)，頁 241-257。

<sup>27</sup>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260。

文學中描述打官司的當事人，受到種種欺壓、剝削與迫害，能否因而證明這是中國古代的一種普遍現象，不可一概而論。晚清公案小說中的這些描寫恐怕是中國公案小說中比較寫實的一部分，吳沃堯、李伯元、劉鶚這些小說家，身處晚清面對西洋文明與器物制度強勢壓境的氛圍中，一方面在作品中批判傳統中國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也藉由小說介紹西方的新制度。1895年以後的公案小說被認為是最具「現代性」意涵的。<sup>28</sup>學者將《活地獄》等晚清小說與明代的《三言》、《二拍》並置而論，其實也忽略了文學史上不同時期的區別意義。<sup>29</sup>

另外，如《三言》、《二拍》這樣的擬話本集子，其中有不少是馮夢龍、凌濛初蒐羅宋元時期的故事，再加以改編、寫定而成，<sup>30</sup>其中的公案故事，究竟反應的是宋元或明代的法律審判氛圍，有待細細推敲，若逕以作者年代為基準，恐有率斷之嫌。

常見的許多大陸學者，包括文學院、法學院，對公案小說中所反應的法律文化總是熱中於考證，<sup>31</sup>但由於中國法制文化中的許多複雜性，文學中的法制具有多少現實色彩，有時並不容易判斷。例如許多地方判案文書中並不載引條文，「情理」被大量的運用，審判時十分重視「對弱者的關照」和「對惡者的懲罰」，<sup>32</sup>這些因素可能也多少出現在小說中。小說中經常強調的道德化因素，可能有其文學上的成因，例如讀者的心理與接受反應必須被照顧，通俗文學中詩學正義(poetic justice)最後仍須被維繫等等，

<sup>28</sup> 所謂現代性意涵係指，晚清的讀書人或作家在面對西方文化思想與器物制度大舉入侵中國時，面對東西方的差異，在面對西方，追求現代的過程中，對中國固有文化，包括法律制度等，所提出的檢討、反省與批評。相關問題可參見：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總期 52(1999.04)，頁 29-39。陳俊啓，〈晚清小說的現代性追求：以公案/偵探/推理小說為探討中心〉(中研院：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學術研討會，2004)，頁 1-29。

<sup>29</sup> 徐忠明，《法學與文學之間》，頁 108-111。

<sup>30</sup> 《三言》、《二拍》中究竟有多少屬於宋元時期的故事，相關考證，詳見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譚正璧編，《三言兩拍資料》(上海：上海古籍，1980)；樂蘅軍，《宋代話本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1969)。

<sup>31</sup> 如苗懷明，《中國公案小說史論》，第六、七、八章。余宗其，《中國文學與中國法律》(北京：中國政法，2002)。

<sup>32</sup> 岸本美緒著，李季樞譯，〈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25。

<sup>33</sup>導致要判斷一篇公案小說的法律敘事與其所描述時代的法律審判吻合的部分，究竟是作者有意做的文學處理或單純反應現實？究竟哪一部份是文學敘事，哪一部份是法律現實？有時是很難區別的，例如道德性的追求，就一直內在於在這兩者中，唯一的差別只是程度的多寡而已。關於這一點，文學與法律領域的學者都因偏重各自的領域，而做出單方面的解讀，忽略此二領域的複雜關係，難免扣盤捫燭的遺憾，這是十分可惜的一件事。

### 參、未來展望

中國的公案文學範圍頗大，數量甚為可觀，目前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考證，例如公案的起源，或早期(宋代)的樣貌，未來如果有新的史料出現，當然可以作更進一步的推求；如果沒有，相信唐代的一些筆記故事可以提供我們不少參考。其次，元明清為數眾多的公案戲曲，除了反應傳統公案題材中的因果報應思想，發揮文學中的「洗冤」、「平反」的功能外，<sup>34</sup>純屬於公案劇的特殊諧擬技巧亦頗為豐富，許多作品中劇作家以一種巴赫金式的狂歡，<sup>35</sup>進行一種美學上的諧擬與諷刺，揶揄法律制度與正義的生成。相較於以往學者，總是將元雜劇視為百姓受強權欺壓，清官反抗權豪勢要的代表作，<sup>36</sup>探討公案劇中透過特殊的文學技巧，所反映的法律上的諷刺意涵，此一議題更能結合文學與法律在公案劇中的關係與作用；或將一些精彩的推理劇場如清傳奇《十五貫》，與西方偵探劇相互比較，將會是下一階段公案戲劇值得開發的研究之一。

另外，小說的部分，明代萬曆、天啓年間，以公案為名的幾部小說，

---

<sup>33</sup> 鄭明娟，《通俗文學》(台北：揚智，1997)，頁 91-106。

<sup>34</sup> 相關研究參見王璦玲，〈洗冤補恨---清初公案劇之藝術特質與其文化意涵〉，收入：熊秉真主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頁 21-104。另外少數比較文學的研究，從中西法律戲劇中進行比較，探討其中的正義觀的寫法與差異，雖然關注的是法律文學傳統的核心問題，但也是十分精彩的研究，如戴雅雯著、呂健忠譯，〈公堂與私仇：中西劇場裡的正義觀〉，《中外文學》24:4(1995.09)，頁 7-17。

<sup>35</sup> 所謂狂歡即是一種脫離常軌的生活，對至高無上的東西，進行嘲諷戲弄。象徵一種雙重、對立的意義。參見巴赫金(Mikhail Bakhtin)著，白春仁、顧亞鈴等譯，〈陀思妥也夫斯基詩學問題〉，收入《詩學與訪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頁 161。(日)北岡誠司著，魏炫譯，《巴赫金：對話與狂歡》(河北：河北教育，2002)。

<sup>36</sup> 如鄭振鐸，〈元代「公案劇」產生的原因及其特質〉，收入：氏著，《鄭振鐸全集》(石家莊：花山文藝，1998)，頁 488-510。

如《百家公案》、《律條公案》、《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新民公案》、《明鏡公案》、《詳刑公案》、《詳情公案》、《神明公案》、《海剛峰公案》、《龍圖公案》等為數眾多的文本，1970-80年代已有不少海外學者對相關版本做過考訂，<sup>37</sup>歸納出這些文本相互傳抄的過程，也發現了這些小說和法律類書，如訟師秘本密切相關。<sup>38</sup>以往學者多半因為兩者的相似性，而認為這些與法制文書有著密切關係的小說，其中的編纂意圖很有可能是為了提供讀者某些法律常識，或提供裁判者一些裁判技巧的入門須知。<sup>39</sup>這樣的見解其實忽略了這些案例書具備的小說元素，例如人物、故事、情節，本質上即具有被改造成小說的潛在可能。這一類文本在通俗市場中更有可能被當作是小說來生產與接受。至少明代的讀者與出版商對「公案」一詞的含意都有明確的共識，這是確定的。

筆者以為，日本學者對這一系列小說與前代斷案故事、明代訟師秘本如《蕭曹遺筆》、《折獄明珠》之沿革關係的相關考訂，已為將來的研究者奠下一定的基礎。關於明代許多文人判集的出版、文化與動機，歷史學者亦有初步的整理研究。<sup>40</sup>只是學者對這些小說的性質與功能的界定則仍有

<sup>37</sup> 馬幼垣著，宏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二》（台北：聯經，1980），頁 245-279。庄司格一，〈律條公案について〉，《東洋文化》25 期（1971.05），頁 27-46。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東洋集刊學》47 期（1982.05），頁 63-76。譯本見：大塚秀高著、張鏞、晉崖譯，〈從公案話本到公案小説集---論「丙部小説之末流」在話本研究中所佔之地位〉，《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 期（1988），頁 90-97。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 期（1987），頁 177-192。譯本見：阿部泰記著、陳鐵鎮譯，〈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綏化師專學報》4 期（1989），頁 20-34；1 期（1991），頁 39-51。

<sup>38</sup> 所謂訟師秘本，即「書寫訴訟文書格式的藍本」。見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 丙編 第四卷 日本學者考證 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 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頁 461。其結構大致分為原告的「告詞」，被告的「訴詞」，官府的「判詞」三個部分。以《折獄明珠》為例，除了對政府法律所作的摘要說明外，所收錄的法律案件的狀詞、判語以及各類執照的書寫，共分為爭占、盜賊、人命、戶役、繼立、婚娶、姦情、負債、商賈、衙門等十類。參照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 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頁 140。

<sup>39</sup> 如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頁 48。

<sup>40</sup> 參見邱澎生，〈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華

探討的空間，這也是下階段研究公案小說應被釐清的一個重要問題。明代公案小說中的確有許多直接剪裁自法律文書，包括其中的訴詞、判詞、告詞，如余象斗編纂的《廉明公案》，但亦有許多來自前代的斷案故事，如《疑獄集》或一些筆記小說，再由小說的編者補上一段判詞。如果因為前一類公案小說和法律類書的相似性，而忽略後一類公案小說中的虛構性與明代作家獨立創作的元素，恐怕是有失偏頗的。

中國文人所寫的判詞，由唐代「應試用的判」，<sup>41</sup>到宋元小說如《醉翁談錄》中詼諧的、文學的「花判」，再到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判」，原本有其文學化的傳統，小說中的判詞不僅無須引用律條，亦不如唐代應試用的判一樣，必須大量用典，它可散可駢，形式相當自由，幾乎就是小說所載故事內容的濃縮。相較於唐判如《文苑英華》、《龍筋鳳髓判》書寫的困難，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判文毋須具備太多形式技巧，顯得簡單許多，明代的文人絕對具有寫作這種「小說的判」的基本能力。明代公案小說的生產者，他們可以運用各種日用類書，參考各種訟師秘本的用語，簡易快速的自行創作一篇判詞。如果因為這其中的幾本小說部分內容直接襲自法律類書，即斷言這些小說的功能有如法律類書，目的是為了提供一般大眾法律知識，恐怕有違明清小說虛構化的通俗傳統與商業化的生產模式。

筆者以為，明代為數眾多的公案小說的研究，應結合更多如《霹靂手筆》、《法家須知》、《珥筆肯綮》之類的明代訟師秘本，<sup>42</sup>比較「法律用的

---

學報》33.1 (2004)，頁 1-43。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例談起〉，「明人文集與明代學術研討會」，(台北：漢學研究中心、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0)。

<sup>41</sup> 關於唐人的判詞研究可參考傅璇琮，《唐代科學與文學》(陝西：西安人民，2003)；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沿革考〉，收入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 丙編 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頁 373-401；吳承學，〈唐代判文〉，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體型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2002)第九章，頁 156-180；苗懷明，〈唐代選官制度與中國古代判詞文體的成熟〉，《河南社會科學》10:1(2002.01)，頁 17-19；霍存福，〈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甲乙判」異同論〉，《法制與社會發展》2 期(1997)，頁 45-52；霍存福，〈「龍筋鳳髓判」判目破譯---張鷟判詞問目源自真實案例、奏章、史事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 期(1998)，頁 19-27；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06)，頁 1-52。

<sup>42</sup> 《霹靂手筆》，共四卷，明刻本(縮影資料)，未著撰人；《法家須知》(東京：高橋寫真，1968)，共六卷外附其狀六條(縮影資料)，據內閣文庫藏本攝製，前有崇

擬判」與「文學(小說)用的擬判」其中的差異，如果我們將明代文人所留下的許多斷案記錄(公文案牘)當作「法律實務的判」，則就這三種判文的差異，輔以判詞這個文類在中國科舉考試、小說中的沿革過程，將有助於瞭解明代公案文學在晚明商業化的出版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具備的功能，且有助於釐清明代公案小說的生產方式(究竟是文人改造判詞成爲小說？還是文人就已有的小說補上判詞)。

#### 肆、結語

罪與罰的關係，正義觀的書寫，永遠是公案文學的核心問題。每個文學史分期的公案文學，對正義的書寫手法各有不同。承前所述，文學原本是一種「陌生化」的過程，區別法律與文學的主要目的在於，析出文學中不同於法制史的部分，(當然，相同的部分或可作爲佐證法制史的參考)。站在文學的立場，此一差異才是研究者應深究的，探問作者呈現此一差異的目的，才是作者的意識型態與創作動機的所在。例如，公案文學中鬼神頻頻介入辦案的過程，或主導案件的調查審判，究竟是爲了完成讀者心中的詩學正義，還是在諷刺清官的無能？或者還有其它的可能，這是文學研究領域的終極關懷。

法制領域總是關心公案文學中的法制元素，筆者以爲，文學當然也可以輔證法制史的不足。只是承前所述，由於中國法制本身的特殊性與複雜性，靜態的規定與動態的實務未必吻合，再加上理想化的指導原則---儒家化的法制思想，三個層面往往各不相同，在研究上可能要細分。另外，小說未必全是寫實，畢竟小說的本質仍是文學，爲了文學的可讀性與故事性，作者可能對其中的法律敘述作某種程度的調整，以上都是法制史學者容易輕忽的部分。公案文學在中國小說中一直扮演著「次文類」的角色，雖然在小說、戲曲領域佔有一定的份量，但在研究上長期不受重視，直到近年來才逐漸有一些學者留意此一領域。開發一個新的研究領域不容易，特別是一個跨領域的文類。制度面、文學面、思想面的差異，法律面、文學面的對話關係，研究者皆不可偏廢一端。

#### 參考書目

---

禎六年月野叟的序，皆爲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珥筆肯綮》，明抄本，覺非山人撰，夫馬進藏。

(一)古籍資料

未著撰人，《霹靂手筆》，共四卷，明刻本(縮影資料)，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未著撰人，《法家須知》(東京：高橋寫真，1968)，共六卷外附其狀六條(縮影資料)，據內閣文庫藏本攝製，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覺非山人撰，《珥筆肯綮》，明抄本，夫馬進藏。

(宋)耐得翁，《都城紀勝》，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台灣：商務，1983)590冊。

(宋)吳自牧，《夢梁錄》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台灣：商務，1983)590冊。

(宋)羅擘，《醉翁談錄》(台北：世界，1958)。

(二)專書

樂蘅軍，《宋代話本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1969)。

徐道鄰，〈宋朝的縣級司法〉，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台北：志文，1975)。

楊聯陞，〈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收入中國思想研究委員會編，段昌國、劉初尼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1976)。

馬幼垣、劉紹銘，〈筆記、傳奇、變文、話本、公案---縱論中國傳統短篇小說的形式〉，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一》(台北：聯經，1979)。

馬幼垣著，宏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二》(台北：聯經，1980)。

譚正璧編，《三言兩拍資料》(上海：上海古籍，1980)。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

Patrick Hanan 著，徐朔方譯，〈金瓶梅探源〉，收入：徐朔方編，沈亨壽等譯，《金瓶梅西方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1987)。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遼寧：遼寧人民，1991)。

岸本美緒，〈清初上海的審判與調解---以『歷年紀』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2)。

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1996)。

- 浦安迪教授演講，《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1996)。
- 鄭明嫻，《通俗文學》(台北：揚智，1997)。
- 謝水順、李珽著，《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1997)。
- 巴赫金(Mikhail Bakhtin)著，白春仁、顧亞鈴等譯，〈陀思妥也夫斯基詩學問題〉，收入《詩學與訪談》(石家莊，河北教育，1998)。
- 鄭振鐸，〈元代「公案劇」產生的原因及其特質〉，收入：氏著，《鄭振鐸全集》(石家莊：花山文藝，1998)。
- 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1998)。
- 徐忠明，《法學與文學之間》(北京：中國政法，1999)。
- 方冊，《形式主義文論》(山東：山東教育，1999)。
- 張冰，《陌生化詩學---俄國形式主義研究》(北京：北京師範，2000)。
-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 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
- 岸本美緒著，李季樺譯，〈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 王璦玲，〈洗冤補恨--清初公案劇之藝術特質與其文化意涵〉，收入熊秉真主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
-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2002)。
- 吳承學，〈唐代判文〉，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體型態研究》第九章(廣州：中山大學，2002)。
- 余宗其，《中國文學與中國法律》(北京：中國政法，2002)。
- 笑笑生著，劉本棟校閱，《金瓶梅》(台北：三民，2002)。
- (日)北岡誠司著，魏炫譯，《巴赫金：對話與狂歡》(河北：河北教育，2002)。
-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陝西：西安人民，2003)。
-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沿革考〉，收入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 丙編 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
- 王德威，〈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收入氏著，《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2003)。
- 林保淳，〈中國古代「公案小說」概述〉，收入《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



(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等，1993)。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 丙編 第四卷 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 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

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2004)。

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2005)。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2005)。

### (三)期刊論文

庄司格一，〈律條公案について〉，《東洋文化》25期(1971.05)，頁 27-46。

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東洋集刊學》47期(1982.05)，頁 63-76。

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期(1987)，頁 177-192。

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文史》第 31 輯(1988.11)，頁 115-143。

戴雅雯著，呂健忠譯，〈公堂與私仇：中西劇場裡的正義觀〉，《中外文學》24:4(1995.09)，頁 7-17

謝明勳，〈六朝志怪與公案小説---黃岩柏「公案幼芽偏多萌生於魏晉志怪」說述評〉，《國立編譯館館刊》24:2(1995.12)，頁 75-85。

苗懷明，〈清代中後期出版業的發展與清代俠義公案小説的繁榮〉，《編輯學刊》2(1997)，頁 71-82。

霍存福，〈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甲乙判」異同論〉，《法制與社會發展》2期(1997)，頁 45-52。

霍存福，〈「龍筋鳳髓判」判目破譯---張鷟判詞問目源自真實案例、奏章、史事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期(1998)，頁 19-27。

苗懷明，〈清代公案俠義小説與清代中後期大眾文化心理〉，《通俗文學評論》(1998.04)，頁 67-72。

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總期 52(1999.04)，頁 29-39。

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例談起〉，「明人文集與明代學術研討會」，(台北：漢學研究中心、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0)。

苗懷明，〈唐代選官制度與中國古代判詞文體的成熟〉，《河南社會科學》

- 10:1(2002.01), 頁 17-19。
- 張麗卿,〈文學與法律案例系列(4)--吳承恩的「西遊記」監守自盜非竊盜〉,《法學講座》18(2003.06), 頁 53-59
- 張麗卿,〈莎士比亞「威尼斯商人」--借債割肉「得被害人承諾乎?」〉,《法學講座》25(2004.01), 頁 90-99。
- 陳俊啓,〈晚清小說的現代性追求:以公案/偵探/推理小說為探討中心〉(中研院: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學術研討會,2004), 頁 1-29。
- 邱澎生,〈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華學報》33:1(2004), 頁 1-43。
- 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06), 頁 1-52。
- 吳佳珍,《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為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4)。
- 陳麗君,〈清代俠義公案小說的正義詩學〉,《法制史研究》11期(2007.06), 頁 107-142。

**From a Interdisciplinary Point of View to Discuss the Way Traditional  
Chinese Court-Case Fictions Be Researched**

Tunghai University Part-time Lecturer

Li-Chun Chen

**Abstract**

The Chinese Court-case Fictions occupied a large propor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ctions. Researchers notice them with time recently. This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way traditional Chinese Court-case fictions be researched in the two sid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Japan, including legal and literature fields. I also attempt to illustrate my point of view about some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And I also attempt to discuss the coming questions which could be researched and the angles to solve.

Keywords : Court-case fiction, Law and literature, Detective stories,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Poetic justice